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钠电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同兴皓升增加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8,9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员工对实现同兴皓升持续、健康发展责任感,同意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同兴皓升管理层负责本次期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沈博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屏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作为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钠电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钠电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同兴皓升增加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万元,增资完成后同兴皓升的注册资本为8,940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KGDP9A

(4)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5)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

(6)法定代表人:郑勇

(7)注册资本:2,940万元人民币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82.99%	8,440.00	94.41%
牛玉斌	460.00	15.65%	460.00	5.15%
马千茹	40.00	1.36%	40.00	0.45%
合计	2,940.00	100.00%	8,940.00	100.00%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同兴皓升82.99%股权,同兴皓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25,493.52	25,281,568.69
负债总额	34,961,619.13	12,183,207.59
净资产	12,463,874.39	13,098,361.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34,486.71	-2,867,557.06
净利润	-634,486.71	-2,867,557.06

注:同兴皓升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经查询,同兴皓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钠电业务发展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子公司钠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同兴皓升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有利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皓升”)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员工对实现同兴皓升持续、健康发展责任感,同兴皓升拟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通过公司于未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认购期权数量1,000万份,每1份对应持有同兴皓升1元注册资本,其中初次授予245万份,预留部分755万份在本激励计划初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给具体人员。初次激励对象及期权份额如下:沈博磊100万份、吕文彬50万份、其他核心员工4人95万份。上述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沈博磊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吕文彬先生拟通过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二人外,其余初次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同兴皓升实施期权激励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同兴皓升管理层负责本次期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关联董事沈博磊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激励计划授予关联人沈博磊期权份额100万份,授予关联人吕文彬期权份额50万份,本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元/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博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二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为:

沈博磊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芯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钠电研发工程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吕文彬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履约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同兴皓升(宜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KGDP9A

(4)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5)注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6号地块

(6)法定代表人:郑勇

(7)注册资本:2,940万元人民币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82.99%
牛玉斌	460.00	15.65%
马千茹	40.00	1.36%
合计	2,940.00	100.00%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同兴皓升82.99%股权,同兴皓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25,493.52	25,281,568.69
负债总额	34,961,619.13	12,183,207.59
净资产	12,463,874.39	13,098,361.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34,486.71	-2,867,557.06
净利润	-634,486.71	-2,867,557.06

注1:同兴皓升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截至2026年3月31日,同兴皓升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

(12)经查询,同兴皓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同兴皓升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尚有1,240万元未实缴),净资产为1,246.39万元,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73元;若所有股东全部实缴且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后,同兴皓升的实收资本将为人民币8,940万元,其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95元。

以激发控股子公司员工积极性为目的,综合考虑同兴皓升所处行业阶段与公司成长性、授予条件、激励计划实施主体的价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元/份(每1份对应同兴皓升1元注册资本),高于同兴皓升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本次期权授予对象中关联人沈博磊先生、吕文彬先生的期权行权价格与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期权行权价格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期权与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期权,涉及的股权来源为未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同兴皓升的股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持股平台通过向同兴皓升增资获得同兴皓升股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通过未来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同兴皓升的股权。

2、激励期权的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总量为1,000万份(每1份对应同兴皓升1元注册资本),其中:初次授予245万份,预留部分755万份在本激励计划初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给具体人员。初次激励对象及期权份额如下:沈博磊100万份、吕文彬50万份、其他核心员工4人95万份。

3、激励期权的行权安排

(1)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分两期行权,各期可行权额度按照下表实施: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可行权日	行权进度
第一期	2027年度	不早于同兴皓升2027年度审计报告审议后	50%
第二期	2028年度	不早于同兴皓升2028年度审计报告审议后	50%

(2)子公司同兴皓升层面业绩要求

本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各年度子公司同兴皓升层面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目标	业绩考核年度	
	第一个考核年度(2027年度)	第二个考核年度(2028年度)
净利润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注:同兴皓升2025年年度净利润(经审计)为-286.76万元;2026年1-3月净利润(未经审计)为-63.45万元。截至目前,同兴皓升钠电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无业务收入产生。根据项目规划,同兴皓升钠电项目预计于2026年第四季度开始投产运营。

子公司同兴皓升未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该期不可行权。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员工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判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60%	不可行权

若激励对象2027-2028年各年度个人考核评判结果为“优秀”“良好”或“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上述行权比例行权。若其对应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判结果为“不称职”,激励对象该期不可行权。

子公司同兴皓升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

4、行权价格

本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

5、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行权对价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同兴皓升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激励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锁定期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至为同兴皓升(含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服务满3年之日止。

六、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和留住钠电业务方向的优秀人才,同时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7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拟授予1,000万份期权(含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模拟测算,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75.68	16.67	33.34	33.34	33.34	33.34	21.21	4.3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预留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权公允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等最佳估计相关;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预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及子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本次同兴皓升实施期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同兴皓升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同兴皓升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存在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期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前述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自然人沈博磊先生、吕文彬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留住钠电业务方向的优秀人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唐先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充分调动公司及同兴皓升核心经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留住钠电业务方向的优秀人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许斌、唐先胜、朱承驻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作为实施主体,同意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于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9947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35001040269947,截至2026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账户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公司卡,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签订代扣、不允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多级现金池等系统可以自动扣划或划转的业务。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金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以及打印对账单并加盖业务章;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仅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履行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甲、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在程序及用途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由于募集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如与有权机关要求冲突的除外。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0人,代表股份149,8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7,82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20,361,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00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03,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5%;反对1,033,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2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87%;反对1,033,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罗文俊、程宇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构成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程士国;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董事唐家财,独立董事杨继伟、马子红。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马福斌;委员:副董事长何兴龙,独立董事程士国、马子红、杨继伟。

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231,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冉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职工董事毛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长冉兴先生、董事褚林塘先生、石永勇先生、独立董事王立平先生、余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唐诚江、总法律顾问宋贵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